

忠誠澳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投資理念、政策及策略

產品： 高息三年儲蓄計劃(III)

1. 忠誠澳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「忠誠人壽」或「本公司」）的投資政策由忠誠人壽根據不時生效的法律訂定，其政策將遵照作為一個盡職的經理應該履行的、最為適合不同市場情況的金融管理規則，包括投資的安全性規則、盈利性規則、分散投資規則以及資產流動性規則。
2. 忠誠人壽的投資理念是為了提供穩定回報，此理念與產品的投資目標及本公司的業務與財務目標一致。
3. 投資政策是為了達至長遠投資目標，並減少投資回報波幅。本公司的資產組合採取平衡資產分配策略，並主要投資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以履行保證保單財務責任。本公司亦致力控制並分散風險，維持適當的資產流動性，並按負債狀況管理資產。
4. 忠誠人壽現時的長期投資策略按以下投資分配比重進行投資：

資產類別	目標資產組合
股票類資產	0% - 20%
債券類資產及現金市場	80% - 100%

除直接投資於股票外，該資產類別還包括可換股債券和包含購入股票權益的債券、任何承受股票市場風險的其他工具，包括主要投資於股票的投資基金。

債券及固定收益證券主要包括優質國家及企業債券，並大多數投資於美國、歐洲及香港。除直接投資於主要為定息的債券外，該資產類別還包括任何承受債券市場風險的其他工具，包括主要投資於債券的投資基金。

資產流動性經由現金、活期存款、短期定期存款及非常短期的國庫券及類似工具保障。

視乎投資政策，本公司或會利用衍生工具管理投資風險，以及實行資產負債配對。本公司會透過直接投資於美元/港幣/澳門幣或與保單貨幣對沖的工具，以減低有關保單之貨幣風險。

5. 投資組合是由專業投資人士管理及密切監察投資表現。本公司亦會視乎市場情況及經濟展望而不時更改投資策略。